

天津港保税区南通市舒灵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5·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评估报告

2024年5月14日18时20分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汉江道347号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南通市舒灵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一名员工在进行排烟天窗作业过程中，从挂式笼梯上坠落，经送往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了由保税区应急局、规建局、人社局、群团工作部、滨海新区公安局临港派出所等部门组成的“5·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此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同时聘请了相关技术机构和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邀请了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参与事故调查。2024年7月9日，事故调查报告经管委会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关于事故结案评估的有关规定，保税区安委办组织启动事故评估工作，保税区应急局、规建局、人社局、群团工作部、滨海新区公安局临港派出所组成事故评估组，开展事故结案评估工作，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事故发生经过

5月14日，南通市舒灵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建筑工人周某某等4人，在6#成品库屋面北侧（E轴交9-10轴，靠近9轴，檐口高度约9.5m）进行排烟天窗安装施工作业。

期间，中建安装公司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检查情况第（17）项“6号库正式笼梯已安装可作为屋面上下通道使用，严禁通过其他方式上下屋面”，整改要求为“要求立即进行整改，2日后复查”，南通舒灵公司在隐患整改通知单中签字确认。

当天施工结束，18时20分左右，周某某从挂式笼梯外侧自屋面下爬至地面过程中，从距地面约6~8m高位置随挂式笼梯一起跌落至地面，后被紧急送往天津港口医院进行救治，于当日19时20分左右被宣告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100.17万元人民币（不含事故罚款）。

二、评估工作过程

2024年7月9日，保税区管委会同意批复了天津港保税区南通市舒灵暖通设备有限公司“5·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标志着该起事故结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保税区安委办于2025年5月19日启动“5·14”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保税区应急局、规建局、人社局、群团工作部、滨海新区公安局临港派出所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评估

工作。其中：

1. 安委办负责汇总、整理评估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并报管委会；负责评估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负责评估报告以政府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2. 应急局负责评估南通舒灵公司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供《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等落实情况材料。

3. 规建局负责评估中建安装公司、北橡监理公司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供《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加强对高端绿色轮胎提升改造项目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分包单位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及时督促分包单位整改现场安全隐患”和“切实发挥监理责任、要加强施工过程监理”等落实情况材料。

保税区人社局、群团工作部、滨海新区公安局临港派出所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加结案评估工作。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单位追究落实情况

1. 南通市舒灵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南通市舒灵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舒灵公司）存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施工作业风险辨识及管控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周某某从挂式笼梯外

侧下爬屋面至地面的违规行为未加以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处 55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南通舒灵公司作出处 55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通舒灵公司已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2.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橡监理公司）存在未对南通舒灵公司施工人员使用挂式笼梯的行为予以制止，安全监理未任命，安全监理日志长期由项目总监代签，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天津港保税区规建局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其处人民币 4.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天津港保税区规建管理局已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北橡监理公司作出处 4.9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北橡监理公司已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二）事故责任人追究落实情况

1. 曹某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报告指出，因南通舒灵公司主要负责人曹某组织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未充分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曹某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曹某依法处 2023 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共计 96010.37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曹某依法处 2023 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共计 96010.37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已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三）其他人员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1. 陶某某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报告指出，陶某某作为北橡监理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对施工单位的隐患问题未及时发现并监督治理，建议由北橡监理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内部处理。

评估情况：北橡监理公司已按照公司规定对陶某某扣除上半年绩效工资 18000 元，同时取消陶某某本年度任何评优资格，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 赵某某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报告指出，赵某某作为中建安装公司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整体工作，建议由中建安装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内部处理。

评估情况：中建安装公司已按照公司规定对赵某某罚款10000元，并进行降级降薪处罚。

三、总体评估意见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总体上看，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已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一)南通市舒灵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南通舒灵公司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加强对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全面提升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强化风险辨识，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南通舒灵公司该项目全面停产停业整顿，该公司从多个层面落实了相关事故防范整改措施。一是公

司成立事故专项工作组，协助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公司要求项目人员认真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做到“谁主管、谁负责”，加强安全责任制的落实。重新修订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其严格执行，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加强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新入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在日常以不同形式开展安全知识教育，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深入现场，勤看勤说时常提醒项目人员注意安全，提高项目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三是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南通舒灵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为项目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工器具，教育、督促项目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安全工器具，加强项目的安全巡视，从严处理项目作业人员三违行为，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人员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目前，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 6#成品库排烟天窗安装后续工作已安全有序完成，南通舒灵公司项目人员已撤离高端绿色轮胎制造产业链提升改造项目。

(二)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北橡监理公司应切实发挥监理责任，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监理人员规范工程过程监理。对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事故隐患未消除而进行施工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停工整改，并下发监理通知书，对拒不整改的，要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告；要加强施工过程监理，监督指导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法规标准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北橡监理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从多个层面落实相关事故防范整改措施。一是经公司研究决定免去原项目安全监理，立即派驻新安全监理进驻现场。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意见，经公司研究决定正式任命项目监理机构安全总监，全面负责本项目安全监理及相关工作。二是坚决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防高坠措施，对不能遵守、执行不力、拒不进行隐患整改的报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安全和专业监理第一时间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总监或建设单位。三是复工后在每日“三检”双签的基础上，严格落实监理部制定的安全整改措施和制度，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组和方案组织施工，监理重点检查施工过程存在的动态安全隐患。建立了安全隐患台账（记录40余条安全隐患），下发安全监理通知书4份（含23条安全隐患），复工后要求6#库局部暂停施工1次。

（三）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中建安装公司应加强对高端绿色轮胎提升改造项目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过程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对分包单位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定期部署和研究施工过程的安全事项；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督促分包单位整改现场安全隐患。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对高端绿色轮胎提升改造项目开展全面的危险源辨识工作，制定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本质上消除安全隐患。全面加强现场人员管控和安全管理，强化全员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监督水平，在各项施工作业中严格执行方案先行原则，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到位，全面进行排查和验收，系统性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施工作业人员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加强对现场各分包单位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管理，项目直接上级部门每月对项目开展月度检查，对检查的安全隐患，项目部督促及时进行整改。一是针对施工作业过程，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针对现场施工作业点位和施工内容，每周详细列出项目安全风险清单，在周例会及周培训中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宣贯，每周在公司安全总监周例会进行现场危险管控清单汇报并上报公司备案，使项目整体人员掌握并熟知现场危险有害因素。；二是加强分包商安全管理，定期部署和研究施工过程的安全事项。强调安全生产例会重要性，每周开展安全大检查后，召开安全例会，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一周安全生产

形势进行梳理，对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三是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项目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每天开展现场巡检工作，及时纠正违章作业，项目部在每天保证安全检查的同时，每周进行联合安全大检查，节假日等特殊时期进行专项检查，针对发现的隐患立即进行整改，同步在中建智慧安全平台下发整改，形成隐患排查台账，项目部各施工负责人开展监督销项，切实保证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企业内部相关职能部门、公司领导定期到项目开展带班检查。

（四）建筑行业主管部门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建筑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深入推进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规建局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牵头专题研究起草了《保税区建筑施工领域防高坠专项工作方案》，从2024年5月中旬开展保税区建筑施工领域防高坠专项检查行动。一是编制制定防高坠专项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丰富细致完善防高坠各类文件，实施高处作业提级管理，

施工现场高处作业点位实施挂牌工作法。二是加大宣传教育，督促各项措施落实。督促施工企业向基层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持续落实“逢查必考”工作制度，组织观摩活动，统一标准。三是扎实开展防高坠安全检查。日常检查加大频次，自2024年5月17日起，规建局班子带队成立6个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检查”的方式对区60个在施项目标段进行了9轮全覆盖的监督检查，全局齐上阵，形成连续的高压态势，督促各项目持续提高安全意识。四是严管重罚，重拳出击。防高坠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截止目前通过各种方式检查，累计发现并处置问题隐患1604项。对检查中问题较为突出的31个企业和个人违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四、评估发现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保税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全面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管委会及所属部门各级领导经常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要求企业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有效落实地方党委、地方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反映出区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各部门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仍有一定程度的漏洞，对职能

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的安全管控有待加强。建议下一步各行业监管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落实部门行业监管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加强部门之间职能交叉的沟通协调，抓早抓小抓实抓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